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605號

原告 李連正

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 律師

被告 巨林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翊宏（即陳庭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4日以新台幣（下同）2150萬元向原告購買坐落彰化縣○○鄉○○段○○○ ○號、976.89平方公尺之土地。因被告未依約付清上開買賣價金，被告乃於109年12月30日簽發票面金額為150萬元之未載到期日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註：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以擔保上開價金之還款。詎料，經原告依法提示後，被告卻未為清償，經原告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然經提示，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乙紙為證，核與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或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不獲付款，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付款之責。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票載發票日後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5850元（即裁判費1萬58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受款人	票號
1	巨林開發 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30日	150萬元	未載	未載	CH 24959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舜民